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迁建工程项目

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迁建工程项目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已由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迁建工程项目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迁建工程项目地基处理及基础工程。

2.2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2.3建设规模：东营输油站内新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作为董东管道末站、东黄复线末站及东临复线首站，新建相关工艺设施及配套储罐。（1）辅助生产区：辅助生产区新建综合楼1座（包含站控室、PLC机柜间、通信机柜间、UPS室及电池间、阴保间、办公室、会议室等）、新建变电所1座、综合用房1座（包含化验间）、消防泵房1座、消防水罐2座、抢维修用房1座、事故池1座。消防站、含油污水处理依托迁建东营油库。（2）储罐区：储罐区新建8座5万方储罐。（3）生产区：董东管道末站新建阀组区1处。东黄复线末站新建阀组区1处。东临复线首站新建阀组区1处，新建给油泵棚1座，新建外输泵棚1座，新建加热炉区1处。站内预留胜利原油来油计量及标定区。

2.4本项目建设投资：约1.2亿元（含税）。

2.5计划工期：76天（自现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标段招标范围：东营输油站内储罐及建构筑物地基处理，储罐基础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2018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6000万元的石油化工类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桩基工程）项目业绩；
-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2018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石油化工类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桩基工程）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国家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8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石油化工类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桩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018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石油化工类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桩基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本次招标采用“在线远程投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纸版投标文件邮寄给招标人。

3.5 2018年以来…，以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其中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执行经理业绩以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为准；证明材料由发包人或其专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

3.6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0日18时00分。

（2）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8时00分。

4.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将标书购买费用通过招标人账号汇入，购买标书的费用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业务委托单的用途栏中填写招标项目简称“东营站基础”，汇款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以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机构邮箱269015777@qq.com,并联系0516-83453552确认。电汇款到达指定账号后，工作人员在网上解锁，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开户名：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徐州泉山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户：1106021129210350731

联行号：102303002118

联系人：汤红光

联系方式：18552920663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50万。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8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日8时00分。

7.2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1-19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

7.3开标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北京路1-19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11楼。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北京路1-19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11楼；

邮编：221008；

联系人：李建祥；

电话：051683453552；

电子邮箱：lijxl3@pipechina.com.cn。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特别要求：如投标人首次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进行文件递交、线上开标，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指导、故障排除的问题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400-016-6800进行咨询。投标人提出问题、招标人澄清及答疑均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上进行，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招标人不承担由于投标人不及时关注平台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2021年11月10日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CA章）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A1947364C0BF9BC527FB7539F19F098